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采购包 1）

致（采购人）：淮安市淮安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本公司（淮安飞瑞商贸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淮安飞瑞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钱轮胎）<sup>1</sup>，生产厂为（双钱集团（江苏）轮胎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中国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北路 888 号）。（双钱轮胎）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双钱轮胎）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双钱轮胎）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可兰素），生产厂为（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四川省德阳市嘉陵江西路 166 号）。（可兰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可兰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兰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淮安飞瑞商贸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淮安飞瑞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